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进度，抢占市场份额，提高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启源雷宇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启源雷宇股份为质押物向启源装备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6年7月6日